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2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940,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23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张丽艳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8、议案名称：《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7,940,9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1	候选人：张海先生	277,940,481	99.9998	是
20.02	候选人：盛永建先生	277,940,481	99.9998	是
20.03	候选人：张千帆先生	277,940,481	99.9998	是
20.04	候选人：张红玉女士	277,940,480	99.9998	是

2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01	候选人：段竞晖先生	277,940,480	99.9998	是
21.02	候选人：董延安先生	277,940,481	99.9998	是
21.03	候选人：张丽艳女士	277,940,481	99.9998	是

22、《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2.01	候选人：何元吉先生	277,940,480	99.9998	是
22.02	候选人：龙静女士	277,940,480	99.9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的议案》	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1	候选人：张海先生	1	0.2000				
20.02	候选人：盛永建先生	1	0.2000				
20.03	候选人：张千帆先生	1	0.2000				
20.04	候选人：张红玉女士	0	0.0000				
21.01	候选人：段竞晖先生	0	0.0000				
21.02	候选人：董延安先生	1	0.2000				
21.03	候选人：张丽艳女士	1	0.2000				
22.01	候选人：何元吉先生	0	0.0000				
22.02	候选人：龙静女士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陶春风持有公司股份为 8,703,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8%；唐晓彤持有公司股份为 204,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陶春风和唐晓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8,908,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5%。唐晓彤系陶春风的外甥女，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陶春风和一致行动人唐晓彤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 5,651,37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股东陶春风和一致行动人唐晓彤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股东陶春风和一致行动人唐晓彤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陶春风、唐晓彤	5%以下股东	8,908,285	3.15%	IPO 前取得：8,908,28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陶春风	8,703,731	3.08%	唐晓彤系陶春风的外甥女，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唐晓彤	204,554	0.07%	
	合计	8,908,285	3.15%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陶春风、唐晓彤	8,470,000	3.00%	2020/12/8 ~2021/3/3	18.79~25.52	2020 年 11 月 7 日
陶春风、唐晓彤	14,128,500	5.00%	2021/3/19 ~2021/3/19	25.25~25.25	2021 年 3 月 16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陶春风、唐晓彤	不超过：5,651,371 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51,371 股	2021/6/10 ~ 2021/1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陶春风、唐晓彤在 IPO 前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②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④本人承诺，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3.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须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若本人未履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须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须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的通知：近期，国资集团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票提前购回及交易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资集团	是	100	0.0002	0.0000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资集团	是	15,199,800	36.64	2.28	否	否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中国中富证券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国资集团	41,481,473	6.23	20,389,700	20,389,700	49.15	3.06	0	0	0	0
北洋集团	92,738,540	13.93	38,300,000	38,300,000	41.30	5.75	0	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16	58,689,700	58,689,700	43.73	8.82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国资集团本次质押延期主要因为自身经营的资金安排需求，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其具备到期履约和资金偿还能力。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股票提前购回、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均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涉及减持计划预披露，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材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1.11%减少至 9.23%。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新材料创投发来的《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湖南博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 20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胡晖

注册资本：25,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74319416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新材料创投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材料创投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19 日	1,500,000	1.875%

（三）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减持前后，新材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8,886,500	11.11%	7,386,500	9.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6,500	11.11%	7,386,500	9.2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2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5	2021/5/26	2021/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9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25	2021/5/26	2021/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伟创电气有限公司、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2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98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98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5285686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8,546,667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556.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7 名，分别为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盈”）、乌兰察布太证盛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宁波永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永先”）、北京通原欣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通原”）、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证非凡”）、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招商”）、钱志明、宁波雍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雍胜”）、上海复鼎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复鼎”）、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冠新”）、沈阳招商致远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商致远”）、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斐君”）、金永华、上海颐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颐强”）、上海正海国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正海”）、上海紫竹小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紫竹”），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8,546,667 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02,22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56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26,66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锐泽投资、宁波久盈、乌兰察布太证、宁波永先、北京通原、太证非凡、国信招商、苏州冠新、招商致远、宁波雍胜、上海复鼎、上海斐君、上海颐强、上海正海、上海紫竹、钱志明、金永华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建投就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威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威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威奥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奥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威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8,546,667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宿青燕	75,284,558	24.91%	0	75,284,558
2	锐泽投资	52,420